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世標拿督
陳佩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世標拿督(主席)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藍弘恩先生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林琳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號
富通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Affin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Affin
80,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Malaysia

May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8, Office Tower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No. 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名稱／代號

JBB BUILDERS／1903

公司網站

www.jbb.com.my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首份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 — 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 (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 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合共3份海上建築合約，均為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8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5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0.1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3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2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00.7百萬林吉特，以及11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83.0百萬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1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0份標書及5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782.3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692.6百萬林吉特 (包括隨後提交經修改報價金額的影響) 的4份標書及8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價，本集團已獲授5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0.4百萬林吉特。於獲授合約中，3份由新客戶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份標書及6項報價已提交但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1,076.1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9.4百萬林吉特或4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1.3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其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之絕大部分)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工作量減少乃由於受到以下因素的進一步影響：客戶發起的工作時間表變動及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在建工程進程減緩；以及鑒於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及客戶設計佈局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的若干新合約進一步延遲動工。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39.5%，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約104.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68.6百萬林吉特或6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1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25.2%，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4百萬林吉特或1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發起的工作時間表變動導致在建工程進程減緩及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森林城市項目，其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絕大部分)後工程量減少。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74.8%，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4.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67.2百萬林吉特或7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0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導致若干新合約延遲動工以及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麗都水岸項目及森林城市項目高爾夫球場的海上運砂合約，其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絕大部分)後運砂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0.5%。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5.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0.7百萬林吉特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5.2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客戶發起的工作時間表變動導致在建工程進度減緩。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3百萬林吉特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林吉特。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6.0%。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海上運輸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相關的若干合約利潤率較高，惟被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0.9百萬林吉特的已收回壞賬，惟被將本公司取得之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0.1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0.3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及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惟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約3.9百萬林吉特為額外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後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957,000林吉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額外撥備約2.2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0.4百萬林吉特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後上市開支，惟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專業及合規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4百萬林吉特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為約0.1百萬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3.1百萬林吉特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林吉特。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4.6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百萬林吉特)。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5.9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5百萬林吉特)，按利率7.70%(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8%)計息及租賃負債約1.7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4.6%至8.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介乎4.6%至6.8%)計息。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7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4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其中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6.8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百萬林吉特)。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 (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3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物業於銀行融資結算及註銷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4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4.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91,000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的相關合約條款解除。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6.8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84%(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短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短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Bukit Pelali**」，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及Saling Syabas Sdn. Bhd.（「**Saling Syabas**」，為Bukit Pelali其中一股東及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協議契據，據此，Bukit Pelali結欠本集團總金額約22.1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Saling Syabas所擁有的40項價值約為22.1百萬林吉特的物業（「**物業**」）收取（「**清償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清償契據可收回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同時藉收購物業可多元化本集團資產。本集團不再面臨與該等來自Bukit Pelali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物業之價值乃按市價折讓，因此於在市場上按市價變現物業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會得到改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74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6人）。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本集團了解到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以及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確診病例。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保護僱員並為彼等提供健康衛生的辦公環境及工作場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政治動態變幻不定已對當地經濟造成影響，並很大程度對於首次向本集團授予合約期間所協定我們客戶的項目計劃及設計要求造成影響。此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儘管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仍對前景持積極態度。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並無任何合約被取消。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經濟展望》，由於大型項目的加快推進及復興以及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建築行業有望取得增長。馬來西亞政府採取的各項舉措(包括政府致力於改善人民福利，承諾通過優先發展醫療及經濟適用房，在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確保經濟協調發展、改善農村基礎設施及全國的互聯互通，特別是服務匱乏的地區)為建築工程提供機遇。此外，馬來西亞財政部長表示，馬來西亞政府將會宣佈一攬子財政刺激政策，以刺激馬來西亞的經濟以及緩解疫情及其他外部不確定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扎實的從業經驗，以及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及建築工程所面臨的機遇，董事會對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疫情。董事預計疫情可能會影響到合約的安排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商有關的新合約及潛在合約的開展。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發展及相關政府政策，以採取適當行動將疫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主要位於Johor Bahru的手頭現有項目，同時繼續於公營及私營部門、Johor Bahru內外開發新的業務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建築及基建項目遞交各類招標及報價，其中3個項目與位於Melaka及Pahang(馬來西亞其他州)的項目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未動用 結餘總額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 經改造運砂船	36.2	—	36.2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4.6	—	4.6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14.7	(1.6) ^(附註3)	13.1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4	—	0.4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2.1	(0.1)	2.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6	(4.6)	—
	<u>62.6</u>	<u>(6.3)</u>	<u>56.3</u>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9%)尚未動用(附註2)。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已就各指定用途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新建築合約延遲執行。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動用。
- (3) 包括人壽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4百萬林吉特，以根據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擔保融資額度的條款滿足履約保證金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世標拿督（「黃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81,816,500(L)	36.36%
	配偶權益 ⁽³⁾	161,233,500(L)	32.25%
Ngooi Leng Swee拿汀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61,233,500(L)	32.25%
	配偶權益 ⁽⁵⁾	181,816,500(L)	36.3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5)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L)	36.36%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L)	3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181,816,500股股份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拿督全資擁有。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
- (3) 161,233,500股股份由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全資擁有。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深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308	170,652
直接成本		(76,737)	(153,763)
毛利		14,571	16,889
其他收益	5	1,224	1,270
其他收入淨額	5	179	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一般及行政開支	6(c)	(2,226) (8,374)	957 (7,982)
經營溢利		5,374	11,4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80)
財務成本	6(a)	(79)	(108)
除稅前溢利	6	5,286	11,262
所得稅開支	7	(2,105)	(3,536)
期內溢利		3,181	7,7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84)	(1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97	7,5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25	7,268
非控股權益		(1,044)	458
		3,181	7,7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1	7,073
非控股權益		(1,044)	458
		2,797	7,531
每股盈利(每股仙)	9		
— 基本		0.85	1.94
— 攤薄		0.85	1.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38	9,068
投資物業	10	3,300	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326	335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01	—
遞延稅項資產		711	318
		<u>11,476</u>	<u>13,0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173	105,440
合約資產	13	47,014	102,282
可收回稅項		2,939	2,52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64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46	114,638
		<u>296,736</u>	<u>330,4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2,059	199,628
合約負債	13	781	89
銀行貸款	15	5,882	501
租賃負債		868	1,191
稅項撥備		2,111	2,174
		<u>171,701</u>	<u>203,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035</u>	<u>126,8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511</u>	<u>139,9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2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39	626
		<u>911</u>	<u>1,781</u>
資產淨值		<u>135,600</u>	<u>138,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72	2,672
儲備		121,770	123,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442</u>	<u>125,936</u>
非控股權益		11,158	12,202
		<u>135,600</u>	<u>138,13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c)。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林吉特	權益總額 千林吉特
	股本 千林吉特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合併儲備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保留溢利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500	-	-	-	23,639	30,139	13,047	43,1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709)	(2,709)	(273)	(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經審核)	6,500	-	-	-	20,930	27,430	12,774	40,204
期內溢利	-	-	-	-	7,268	7,268	458	7,7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5)	-	(195)	-	(19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5)	7,268	7,073	458	7,531
重組之影響	(6,316)	-	6,316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4	-	6,316	(195)	28,198	34,503	13,232	47,73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672	77,334	6,316	(948)	40,562	125,936	12,202	138,13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225	4,225	(1,044)	3,1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384)	-	(384)	-	(3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4)	4,225	3,841	(1,044)	2,797
已付股息(附註8)	-	(5,335)	-	-	-	(5,335)	-	(5,3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72	71,999*	6,316*	(1,332)*	44,787*	124,442	11,158	135,6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21,770,000林吉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221)	8,2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09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	-
存入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71)	(4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295)
購置投資物業付款	-	(115)
關聯公司還款	-	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23)	(13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82	5
已付股息	(5,335)	(7,2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償還)銀行借款	(752)	(67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5)	(90)
銀行借款利息	(18)	(18)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5,263
向董事(還款)	-	(1,5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	(4,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23)	3,7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8	41,6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9)	(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46	45,2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一直以當前集團架構存續而編製。

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風險及利益仍繼續由控股股東承擔及享有以及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及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開展，除另有說明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呈示。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續)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計根據擔保餘值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若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應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記至零，則將有關調整於損益中列賬。

(iii)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分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在此方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引發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若發生受本集團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	(12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08
	<u>177</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7)
	<u>140</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40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346
	<u>2,486</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2,486</u>
分析為：	
流動	1,215
非流動	1,271
	<u>2,486</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調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8	140	9,2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1,191	24	1,2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55	116	1,271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776	996
廠房及機械	870	1,553
租賃以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6	140
	<u>1,772</u>	<u>2,6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68	938	1,215	1,315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350	386	642	691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495	532	592	644
五年後	27	27	37	40
	<u>872</u>	<u>945</u>	<u>1,271</u>	<u>1,375</u>
	<u>1,740</u>	<u>1,883</u>	<u>2,486</u>	<u>2,69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3)</u>		<u>(204)</u>
租賃責任現值		<u>1,740</u>		<u>2,486</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9,093	10,500
— 樓宇及基礎設施	55,219	65,947
	64,312	76,447
海上運輸	26,996	94,205
	91,308	170,652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填海及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及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撤銷分部間收益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093	26,996	55,219	-	91,308
分部間收益	5,728	-	-	(5,72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821	26,996	55,219	(5,728)	91,3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664)	4,905	8,762	-	12,003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7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243
財務成本					(7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除稅前溢利					5,2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01	4	-	-	2,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	63	2,133	-	2,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6)	-	-	(4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填海及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及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撤銷分部間收益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00	94,205	65,947	-	170,652
分部間收益	5,972	17,969	-	(23,94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472	112,174	65,947	(23,941)	170,652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47	10,937	4,411	-	18,195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4)
— 上市開支					(2,991)
未分配其他收益					390
財務成本					(1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0)
除稅前溢利					11,2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11	20	144	-	2,3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702)	(735)	480	-	(957)
(已收回)壞賬	(946)	-	-	-	(9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乃按該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的位置劃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註冊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析。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馬來西亞(註冊地)	10,763	12,703
香港	2	-
	<u>10,765</u>	<u>12,703</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9,537	147,853
客戶B ²	17,577	-
客戶C ²	13,372	-
	<u>70,486</u>	<u>147,853</u>

¹ 來自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09	251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5	23
已收回壞賬	–	946
其他	–	50
	<u>1,224</u>	<u>1,270</u>
其他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45	1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7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u>179</u>	<u>31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8	18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61	90
	<u>79</u>	<u>10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100	2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49	3,8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3	321
	<u>5,592</u>	<u>4,374</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008)	(783)
	<u>4,584</u>	<u>3,591</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折舊	2,465	2,651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2,084)	(2,259)
	<u>381</u>	<u>392</u>
經營租賃開支：		
— 附註3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之短期租賃	1,08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612
	<u>1,084</u>	<u>612</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931)	(554)
	<u>153</u>	<u>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226	(957)
(已收回)壞賬	—	(946)
核數師酬金	384	58
上市開支	—	2,991
外匯(收益)淨額	(145)	(1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7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u>2,226</u>	<u>(9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開支	3,086	3,2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81)	234
期內所得稅開支	<u>2,105</u>	<u>3,53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500,000林吉特內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按上述法定稅率徵收。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225,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68,000林吉特)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5,0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整個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75,000,000股計算，並經考慮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其披露見招股章程)之影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7,000林吉特(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5,000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11,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57,000林吉特(未經審核)，產生出售收益約46,000林吉特(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850,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之汽車，總代價為1,570,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乃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並產生出售收益約720,000林吉特(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值約12,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公司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進行估值，其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之估值師中包括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於期內，第二級概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581,000林吉特)。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確認豁免及實際權益方法(附註3(c))。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超過一年的資產訂立其他新租賃協議。

1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已獲訂立，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百萬林吉特。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0.4百萬林吉特。倘該執行董事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保單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888	92,771
減：呆賬撥備	(3,599)	(1,323)
	<u>118,289</u>	<u>91,44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4	13,992
	<u>129,173</u>	<u>105,4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30日內	13,353	23,447
31至60日	12,886	22,239
61至90日	21,343	4,378
90日以上	70,707	41,384
	<u>118,289</u>	<u>91,44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

13.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6,227	46,753
應收保留金	30,787	55,529
	<u>47,014</u>	<u>102,282</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附註12)	<u>118,289</u>	<u>91,4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8,006,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401,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建築合約(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781	8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1,600	178,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	3,111
應付保留金	19,536	17,973
	<u>162,059</u>	<u>199,628</u>

附註：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5,726,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994,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30日內	21,253	59,892
31至90日	17,627	11,766
90日以上	102,720	106,886
	<u>141,600</u>	<u>178,5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5,882	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882,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80,000林吉特)。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作出的無限制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個人擔保限額為43,380,000林吉特(附註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中賬面值約6,964,000林吉特(未經審核)的存款(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593,000林吉特)；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7,360,000林吉特(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535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2,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世標拿督 Ngooi Leng Swee拿汀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之一 黃世標拿督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	本公司董事
黃種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JBB Kimlun Sdn. Bhd.	一間合資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81	605
離職福利	113	43
	<u>1,494</u>	<u>6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	533
管理費開支		
JBB Kimlun Sdn. Bhd.	34	1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期內之相關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黃世標拿督、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出售若干汽車，代價分別為1,350,000林吉特、105,000林吉特及115,000林吉特(未經審核)，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貢獻淨收益720,000林吉特(未經審核)。

(c)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 本集團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及限額為43,380,000林吉特的個人擔保(附註1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為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財務擔保：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Primary Bay Sdn. Bhd.	(a)	—	3,945
		—	3,94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以下人士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Primary Bay Sdn. Bhd.	(a)	—	3,945
		—	3,945

附註：

(a) 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公司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擔保在發出當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擔保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	4,335	991

上述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設備	370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供應商、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Bukit Pelali**」，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及Saling Syabas Sdn. Bhd.（「**Saling Syabas**」，為Bukit Pelali其中一名股東及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Bukit Pelali結欠本集團總金額約22,095,000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Saling Syabas所擁有的40項物業收取，價值約為22,095,000林吉特。因此，約22,095,000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及就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直至物業之所有權發生轉讓為止。